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 会议第 20250064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林南阳等代表：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龙岗区社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在深圳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20250064 号《关于在市政路旁安全区域规划设置停放电单车及充电桩点的建议的建议》收悉，按照办理分工，龙岗区为分办单位。该件由我区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各兄弟区（新区）根据各自职责和权限，分别办理和答复。现龙岗区结合工作实际，经过认真研究，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强化消防安全红线约束

我区严格依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民用建筑燃气使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等标准，对选址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对燃气管道周边、消防通道、主干道及人流密集区等禁止设置区域实行“一票否决”，同时指导在社区出入口、产业园区等区域科学规划安全距离，确保设施布局符合消防规范。

二、提升火灾防控技术标准

我区全力支持建议中关于充电桩安全性能的要求，推动充电桩设备必须选用通过国家强制安全认证且具备温度感应、烟雾报警、自动断电等功能的智能产品；运用“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

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提高事故后溯源调查能力；同时，指导停放区域地面硬化及标识标线设置，确保车辆有序停放不占用消防通道。

三、压实主体责任与监管闭环

我区建立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依托大数据平台共享充电桩使用、车辆停放等信息，实现隐患动态监测与精准治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充电桩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监管，定期开展安全检测服务点的消防检查；鼓励支持利用小区公共收益、业主自主筹集资金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

再次感谢您对龙岗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关心指导，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专此函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0日

(联系人：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温宇钒，联系电话：89619961)

办理结果：B

公开方式：全文公开

经与领衔代表沟通，其对我区办理工作口头表示“满意”。